

樹德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產品化補助辦法

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6 年 0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6 年 0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7 年 03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7 年 0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10 年 0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0 年 0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10 年 0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0 年 0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11 年 08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1 年 0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12 年 0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2 年 0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審查
112 年 12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13 年 12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樹德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研發成果價值，對於本校專任(含專案)教師所產出、具有商品化潛力之研發成果提供經費補助，以協助該研發成果具體實現為產品，依據「樹德科技大學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產品化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管理承辦單位

本辦法之管理、維護、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統籌辦理。

第三條 申請對象及程序

- 一、本校專任(含專案)教師為主要申請人，得就其單獨或共同創作之研發成果單獨或聯名提出補助申請
- 二、申請補助之研發成果應為本校所有之智慧財產、或申請人同意於獲得補助後，將該智慧財產權讓與本校所有。

第四條 補助及經費運用原則

- 一、每一研發成果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二、每一案補助經費上限以新台幣貳拾萬元為原則。
- 三、補助經費原則上僅限業務費。

第五條 會議

- 一、每學年至少公開徵件乙次，得視情況增加，並依據當次申請案件專業類別，邀請 5-9 位校內外相關產業、技術、專利、投資或法律專家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審查重點為研發成果之量產可行性、商品化潛力、申請經費之合理性以及補助該成果對於本校之效益。
- 三、本會議委員若為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審查費，若為校內人員則不得支領費用。

第六條 申請流程

- 一、於本處徵求公告期間內，由申請人出具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經本處檢覈申請人身份與智慧財產歸屬無疑義後，送推動創業培育委員會議進行審查，決議補助准否與補助金額。

三、推動創業培育委員會議得邀請申請人與會報告。

四、通過補助之案件如於執行期間需變更內容者，應檢具變更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報研究發展處審查後辦理：

（一）變更後之核定總金額不變，且不涉及計畫名稱、主要目標或成果內容者，得經研發長核定後辦理變更。

（二）變更內容涉及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應提推動創業培育委員會議審議後，並陳請校長核定：

1、更換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執行人員。

2、其他經研發處認定須提會議討論之事項。

第七條 經費核銷

由申請人檢據報銷，並依本校會計及採購作業相關法規及流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管理與運用

一、依本辦法補助之產品，本校教職員得視產品推廣之需求申請產品。

二、依本辦法補助之產品，應由本處統一保管管理、展示及推廣運用，並進行各項展覽、競賽、發表會、訪視評鑑、市場試探、學校禮贈品或其他有助於本校推廣運用研發成果之活動。

第九條 申請人之權利義務

一、申請人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並於補助期限內完成產品製作與經費核銷。

二、申請人應妥善保管並善用出借之產品，並積極推廣研發成果，以促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績效。

三、申請人因推廣產品而完成技術移轉案者，其研發成果收益依據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四、申請人應配合本校進行各項展覽、競賽、發表會、訪視評鑑、市場試探或其他有助於本校推廣運用研發成果之活動。

五、申請人依前三項規定之執行成效，將列入申請人爾後申請本辦法、及研究發展處其他相關辦法補助之審查依據之一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